

# 財團法人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獎學基金會 在校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 63 年 2 月 22 日訂定  
民國 83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85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86 年 11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89 年 12 月 23 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2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114 年 3 月 8 日第六次修正

一、目的：為鼓勵母校在學優秀學生與弱勢學生安心向學，特設置「財團法人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獎學基金會在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獎助母校學弟妹。

二、類別：本要點設優秀生獎學金、一般生獎學金以及急難救助等三項，分別鼓勵目前就讀母校成績優良學生，以及獎助母校弱勢學生完成學業所設立。在校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獎勵辦法另訂之。

三、優秀生獎學金：

(一)申請標準：凡國立臺南一中在學學生(高一第一學期除外)，前學期符合下列規定標準(擇一)、前一學期未受記過(含)以上，且同一學年度內未獲本優秀生獎學金者，得提出申請：

1. 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前學期班上前五名內。

(二)獎勵名額與金額：

1. 每位頒發新台幣陸仟元。

2. 以前一學期班級為單位，獎勵每班優秀生 1 名，並以各年級班級數為最高人數限額，如有班級未申請而產生缺額時，該學期增減名額由董事會開會決定之。若申請人成績合於規定標準，但因超過每班一人限額而未獲獎者，在仍有缺額下，得依申請人智育成績總分高低擇優獎勵，並經董事會通過。

3. 若有教職員工子女申請，則該年級以外加名額優先錄取。

4. 優秀生獎學金每人每學年度只能領取一次。

(三)繳交資料：申請學生須備齊以下資料：

1.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2. 前學期成績單影印本乙份。

四、一般生獎學金：

(一)申請標準：凡國立臺南一中在學學生，具備低收入戶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但村里長證明不適用（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獎勵名額：

1. 每位頒發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2. 名額不限，視當學期申請學生需求，經董事會通過決定之。

（三）繳交資料：申請學生須備齊以下資料：

1. 申請書乙份，如附件。
2.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及有效期限）。

五、急難救助：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學生申請或母校提出急難救助專案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由董事會決定獎助方式與金額。特殊清寒或突遭變故之學生得每月另發生活補助費。另訂辦法辦理。

六、申請期程：

- （一）第一學期：每年十月廿四日之前。
- （二）第二學期：每年三月十日之前。

七、申請方式：於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向母校學務處訓育組申請，轉交本會審核，如資料不齊者，得不予核發。

八、審核機制：

- （一）初審：由學校指派 2~4 人、基金會指派代表 2-3 人組成初審小組，進行本獎助學金資格審核，並依據各項獎勵規則，提出初審名單，送董事會議決。
- （二）複審：由本獎學基金會召開相關會議決定最終名單。

九、頒獎方式：每年配合母校重大慶典活動，如校慶運動會、青年節等重大集會公開頒發。

十、修訂：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優秀生獎學金申請表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獎學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秀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姓 名		申請種類	優秀生獎學金
1. 父		存 歿		職業	
2. 母		存 歿		職業	
前學期成績		導師初審意見(請務必填寫)		複審意見	
智育	分	導師簽名：			
體育	分				
名次	第 名				
<p>申請學生：(請簽章)</p> <p>學生家長：(請簽章)</p> <p>住 址：</p> <p>連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準備資料如下：(文件不齊，得不予審核)申請書請詳實填寫，並請導師簽名。</p> <p>前學期成績單影印本。(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p>					

\*\*\*敬請於 3/5(四)前繳回學務處侯小姐處

附件二、一般生獎學金申請表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獎學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姓名		申請種類	一般生獎學金
家 庭 狀 況					
1. 父		存 歿		職業	月入 元
2. 母		存 歿		職業	月入 元
3. 兄弟：共 人（其中就學 人；就業 人；已婚 人）					
4. 姊妹：共 人（其中就學 人；就業 人；已婚 人）					
5. 家庭每月總收入： 元(包含父母兄弟姊妹收入)					
本人生活費	每月 元	何人負擔生活費：		負擔者關係：	
前學期成績		導師初審意見(請務必填寫)		複審意見	
智育	分	導師簽名：			
體育	分				
名次	第 名				
申請學生：(請簽章) 學生家長：(請簽章) 住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準備資料如下：(文件不齊，得不予審核)申請書請詳實填寫，並請導師簽名。 (1)全戶戶籍謄本。(非戶口名簿影本) (2)有效期限內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文件(非村里長清寒證明，同時不可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					

